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110)信義路5段7號81樓

及81樓之1

電話: 02-8758-3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120443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5984 號核准函。

二、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致分銷商之通知書

三、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致受益人之通知書

四、合併基金各級別資訊清單。

主旨：為本公司總代理之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將併入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基金，故將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乙事，通知如下，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公司通知，本基金將自民國(下同)113年3月8日（「生效日」）起併入未經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聯博SICAV I－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AB SICAV I-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下稱「接收子基金」）。
- 二、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55984號函核准(詳附件一)。
- 三、本基金僅在截至2024年3月4日之相關截止時點（下稱「截止時點」）前接受新申購，因此，不同意本合併之受益人得於截止時點前要求買回或轉換其受益憑證。於截止時點後，本基金將暫停交易直到生效日止。



聯博投信

- 四、因接收子基金未經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故自合併生效後之第一個交易日(2024年3月11日)起，僅終止日前(不含)已開設之定期定額帳戶仍得繼續扣款申購本基金，惟不得增加扣款金額及次數。
- 五、合併之細節，請參附件二與附件三之相關通知函，本基金暨接收子基金各級別ISIN Code等資訊請參附件四。
- 六、基金合併為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煩請 貴公司協助即時通知本基金之投資人。

正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信託處；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滙豐證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許小姐

電話：02-27747153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finny0125@sfb.gov.tw

受文者：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5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在國內代理募集及銷售之「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AB FCP I -China Low Volatility Equity Portfolio) 擬併入未經本會核備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AB 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暨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2年9月11日聯博信字第1120304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 辦理公告。
- 三、合併存續之「AB 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未經本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除原「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採定時定額扣款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貴公司並應配合辦理下列事



項：

- (一)以顯著方式告知繼續扣款之原「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定期定額投資人，該「AB 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尚未經本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
- (二)對未全部贖回或繼續扣款之原「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定期定額投資人，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 (三)「AB 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於經本會核准前，不得於國內有其他募集或銷售之行為。

四、若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合併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2023/10/03
16:33:17章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聯博 (盧森堡) 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 B 34 405

2023年12月8日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致分銷商之通知書

致：公司行動部門(Corporate Action Department)

主旨：有關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併入聯博 SICAV I –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AB 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尚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

敬愛的分銷商：

謹致函通知 台端，擔任聯博基金 (AB FCPI) 管理公司之聯博 (盧森堡) 公司 (下稱「管理公司」) 之理事會 (下稱「理事會」) 業已決定合併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稱「移轉子基金」) 及聯博 SICAV I –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AB 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尚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 (下稱「接收子基金」) (下稱「合併」)。合併之細節請參附件之受益人通知書。

本合併將於**2024年3月8日**生效 (下稱「生效日」)。

將通知受益人。依據各基金所在之母國司法管轄區及各基金分銷之各司法管轄區之主管機關之指示，將向移轉子基金之登記受益人通知本合併(如適用)。寄發受益人之通知書如後附。

其他投資選擇。理事會業已建議擬議之變更符合移轉子基金受益人 (下稱「受益人」) 之最佳利益。若您或您的投資人另有規劃，亦可選擇在2024年3月4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1)您/您的投資人可要求將您或其對相關投資組合之股份免費轉換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成已在您所在司法管轄區登記，或另行透過您所居住國家的聯博認可銷售機構可得之另一聯博系列於盧森堡註冊之UCITS基金之相同級別；；或(2)您/您的投資人得免費買回您或其對相關投資組合之股份(惟若有適用，或須繳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於生效日，未於2024年3月4日前要求買回或轉換其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將收到接收子基金中相應股份級別之若干股份。

如何獲取更多資料。若您對本清算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台端之聯博代表或聯博投資人服務中心：

歐洲/中東+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 (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 (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區+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我們感謝 台端對本傘型基金之投資，並希望我們能透過我們的聯博基金系列持續滿足您的投資需求。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理事會

謹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聯博(盧森堡)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 B 34 405

致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之受益人通知書

有關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併入
聯博SICAV I-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AB 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尚未經金管
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

2023年12月8日

親愛的受益人：

本函係為通知 台端，聯博(盧森堡)公司(下稱「管理公司」)(其乃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所組成之有限公司，且為聯博基金(AB FCP I)之管理公司，而聯博基金(AB FCP I)係依照盧森堡法律組成之共同投資基金)之理事會(下稱「理事會」)已決定將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移轉子基金」)合併至聯博SICAV I-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AB 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尚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下稱「接收子基金」)(下稱「本合併」)。

本合併將於2024年3月8日生效(下稱「生效日」)。

1. 本合併之緣由及背景

理事會業已確認擬議之本合併符合移轉子基金受益人(下稱「受益人」)之長期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鑒於於可預見之未來，移轉子基金不太可能吸引高額之資產，再者，由於接收子基金係採公司型結構(SICAV)，受益人有可能受益於新的全球經銷機會，加上接收子基金投資曝險(如下述)更不受限制。因此，增加淨資產之較高潛力將使得接收子基金得以利用規模經濟之優勢；及

- 針對投資曝險，接收子基金就投資境外及境內之中國股票方面更不受限，且並未因投資中國之既有風險而將波動性低於其指標設為目標，從而隨時間推移，受益人可能獲益。

2. 本合併對受益人可能產生之影響

2.1 投資政策及相關風險

移轉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相似，均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移轉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將尋求透過就於中國成立、從事主要業務活動、或發展受中國影響之公司之股權證券進行主要之投資以實現其投資目標。不論前述，雖移轉子基金透過曝險於中國公司尋求低於其指標之波動性，但接收子基金將不會追求較低波動性之目標，惟其預計波動性將維持相似水平。

由於移轉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並不相似，因此須就移轉子基金進行再平衡。

移轉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之風險概況亦屬相當。相關重要資訊文件（下稱「KID」）中所列之綜合風險指標（下稱「SRI」）維持不變。

更多關於公開說明書中有關接收子基金投資政策之詳細描述，及其風險概況之描述，請參閱附錄一。

2.2 合併生效

生效日當天，尚未行使權利買回或交換股份之移轉子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將成為接收子基金之股東，並將因此收到接收子基金相應級別之股份。

如下2.3所述，合併後，移轉子基金之現有受益人將適用附錄一所載之接收子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政策。

整體而言，接收子基金之費用將與移轉子基金相同。

更多關於本合併後 台端將於接收子基金所分配之股份級別之詳細資訊，請參閱附錄二。

2.3 評價及交換率

於2024年3月8日，管理公司將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並決定交換率。

接收子基金之新股份股數將基於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之交換率發行給各股東：

- 移轉子基金相關股份之每股淨資產除以接收子基金相關股份之每股淨資產
- 適用之移轉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及接收子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將以2024年3月8日決定之淨資產計算。

股東不會因本合併收到任何現金給付。

管理公司業已指派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經核准之簽證會計師，以驗證合併生效日移轉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之資產及負債價值所採用之標準，以及交換率之計算方式及交換率。

2.4 費用及開支

接收子基金之受益憑證級別費用與移轉子基金之股份級別相同，但生效日當天，自願開支上限將變動如下：

級別 ¹	移轉子基金之自願開支上限	接收子基金之新自願開支上限
A級別	1.99%	1.94%
I級別	1.19%	1.14%
S級別	0.16%	0.15%
S1級別	0.91%	0.90%

更多關於接收子基金所適用之費用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2.5 稅務影響

本合併不會使移轉子基金或接收子基金需繳納盧森堡稅賦。然而，投資人可能需要於其稅籍地國或其繳交稅款之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賦。

由於不同國家的稅賦法律極為不同，本公司建議 台端就本合併對 台端個別情況產生的稅務影響向 台端的稅務顧問諮詢。

3. 受益人之權益

¹ 自願開支上限之減少或實施適用於下載級別之所有類別及其相應之計價貨幣或貨幣避險級別。

若 台端不願收到接收子基金之新股份，截至2024年3月4日之截止時間前，您可以 (i) 要求將您的受益憑證免費轉換成已在您所在司法管轄區登記，或另行透過您所居住國家的聯博認可銷售機構可得之另一聯博系列於盧森堡註冊之UCITS基金之相同級別；或 (ii) 免費買回您的受益憑證（惟若有適用，或須繳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於生效日，未於截止時點（定義如下）前要求買回或轉換其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將收到接收子基金中相應股份級別之若干股份（詳如前述第2.2節）。接收子基金中相關股份級別之具體特徵載於附錄二。

關於移轉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於各自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主要區別，請參閱附錄一。

4. 本合併之條款

受益人應注意，移轉子基金僅在截至2024年3月4日之相關截止時點（下稱「截止時點」）前接受新申購。買回或轉換為其他聯博系列基金之其他合格之股份級別之請求（不收取任何買回或轉換費用）亦僅接受到截止時點前。

因此，不同意本合併之受益人得於截止時點前要求買回或轉換其受益憑證。

於截止時點後，移轉子基金將暫停交易直到生效日止。

接收子基金於生效日後之第一個交易日為2024年3月11日。

於生效日，移轉子基金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將移轉至接收子基金。

移轉子基金之受益憑證將被銷除，而受益人將獲得接收子基金之股份，其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且可能有零股。

有關移轉子基金及其受益憑證級別於本合併時所生之任何收益，將於本合併後繼續計入接收子基金及其股份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

移轉子基金之所有未清償債務將於生效日確定。一般而言，此等負債包括已發生之費用及支出，且反映（或將反映）於每股資產淨值。生效日後所發生之任何額外負債將由接收子基金負擔。

為完成本合併所生之相關法律、諮詢及行政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擔。

取決於市場狀況及為相應地調整使移轉子基金得併入接收子基金，移轉子基金於截止時點後將偏離其投資策略。

5. 額外資訊

備供查閱之文件

有關此項作業之保管機構之報告及查核會計師之報告、聯博 SICAV I 之最新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以及聯博 SICAV I 之現行公開說明書，得於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略譯)

聯絡資訊

如何獲取更多資料。若 台端對本合併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台端之財務顧問或聯博投資人服務中心之客戶服務分析師：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 或 +352 46 39 36 151 (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 或 +65 62 30 2600 (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區 +800 2263 8637 或 +800 947 2898 或 +1 212 823 7061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聯博(盧森堡)公司
理事會

謹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一

移轉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之主要特徵比較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準貨幣：美元	聯博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基準貨幣：美元
法律型態	契約型 (共同投資基金FCP – <i>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i>)	公司型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 <i>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i>) <u>註</u> ：於獲得接收子基金之新股份時，台端將成為聯博SICAV I基金之股東，且台端將有權參與股東大會及表決。股東決定各種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之任命或撤銷、同意解任董事、董事會薪酬、核准年度會計帳目及公司 (即聯博SICAV I基金) 清算。
基金種類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UCITS)
股份級別	請參附錄二	請參附錄二
投資人概況	本基金適合尋求股票投資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希望曝險於中國股票市場並接受與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相關之風險及波動性 • 具有中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值。	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p>本基金將透過將其總資產的至少80%投資於提供中國公司曝險，而投資經理認為基本上在未來具備較低波動性及較少下跌風險的有價證券，以實現投資目標。投資經理運用其自有之風險及報酬模型，以及其就管理投資組合的判斷及經驗來建立兼顧品質、穩定性及合理評價之投資組合。投資經理尋求在達到投資目標之同時，將波動性限縮於摩根史坦利中國指數(美元)(MSCI China Index USD)。</p> <p>「中國公司」乃指該公司：(i)於中國註冊或成立；或(ii)於中國成立並從事業務活動；或(iii)於中國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或(iv)所從事業務活動深受中國經濟發展所影響。</p> <p>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具備資本增值潛力的中國公司、產業類別及證券類別。</p> <p>本基金並未限制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以某一特定貨幣計價的證券，而且本基金的大部分資產預期投資於非美元計價的證券。</p> <p>本基金可透過一個或多個提供中國投資管道之資本市場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包括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p>	<p>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在中國成立或從事主要業務活動或發展受中國影響之公司的股權證券。此等公司可能為任何市值或任何產業。</p> <p>本基金得投資於此等股權證券交易之所有市場，例如中國A股之中國聯通市場及H股之境外市場，及其他股票市場，包括美國、香港、英國、新加坡、韓國及台灣。本基金亦得投透過QFI機制投資中國。</p> <p>本基金之投資亦得包含可轉換證券、存託憑證、REITs及ETFs等證券。本基金得曝險於任何貨幣。</p>

	<p>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與滬港通合稱「中華通機制」），以及合格外國投資人機制。欲進一步了解中國資本市場詳情，請參閱本傘型基金一般資訊「風險因素」之「國家風險－中國」。</p>																											
	<p>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p> <p>本基金可使用衍生性工具，達到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其他風險管理的目的。此等金融衍生性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及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包括交換、選擇權、期貨、指數期貨及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p> <p>依據SFT規定之透明度要求，下表顯示（如適用）本基金淨資產將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以及總報酬交換及/或其他具類似特色之金融衍生工具（「TRS」）之預期及最大程度，並註明在特定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3 1488 948 1829"> <thead> <tr> <th>交易種類</th> <th>預估範圍</th> <th>最大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RS</td> <td>0%-10%</td> <td>25%</td> </tr> <tr> <td>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td> <td>不適用</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證券借貸交易</td> <td>0%-10%</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交易種類	預估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交易	0%-10%	25%	<p>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p> <p>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10%；最大值：2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1108 1500 1346"> <thead> <tr> <th rowspan="2">基金</th> <th colspan="2">附買回/附賣回</th> <th colspan="2">證券借出</th> </tr> <tr> <th>預期值</th> <th>最大值</th> <th>預期值</th> <th>最大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td> <td>-</td> <td>-</td> <td>0%-10%</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基金	附買回/附賣回		證券借出		預期值	最大值	預期值	最大值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	-	0%-10%	25%
交易種類	預估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交易	0%-10%	25%																										
基金	附買回/附賣回		證券借出																									
	預期值	最大值	預期值	最大值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	-	0%-10%	25%																								

	<p>其他投資政策</p> <p>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贖回準備，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p> <p>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10%於不具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p>	<p>防禦性投資</p> <p>作為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p>
責任投資	<p>本基金整合ESG考量因素。本基金適用特定排除其細節可參見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FCPIExclusionChart。</p> <p>本基金屬於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之類別（永續性金融揭露規範第8條，更多資訊，請見「附錄E：永續性金融揭露規範之締約前揭露」）。</p>	<p>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本基金適用特定排除條款，且詳細資訊得於網站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取得。</p> <p>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更多資訊請參閱「永續性金融揭露規範之締約前揭露」）。</p>
指標	<p>本基金之指標為摩根史坦利中國指數(美元)(MSCI China Index USD)。</p> <p>本基金使用該指標作為績效比較以及波動性衡量。本基金為積極管理且投資經理在執行投資策略時不受本基金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本基金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該成分標的</p>	<p>MSCI中國全股票指數 (MSCI China All Shares Index)。用於績效比較。</p> <p>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p>

	之證券。	
風險衡量	用於監測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總曝險（市場風險）之方法為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採用之承諾法。	同左
截止時間	<i>所有受益憑證級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6:00</i> (略譯)	所有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上午11:00
結算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均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盧森堡、香港、上海及深圳銀行均營業之每一日。
會計年度終了日	8月31日	5月31日
管理公司	聯博（盧森堡）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同左
投資經理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同左
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同左
註冊處及過戶代理	聯博（盧森堡）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同左
查核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	同左

登記市場	待定	
------	----	--

附錄二

移轉子基金之受益憑證級別及接收子基金股份級別之具體特徵（包括費用）比較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級別	A	A
首次手續費	最高為5.00%	最高為5.00%
管理費	1.70%	1.70%
管理公司費用	0.05%	0.05%
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最高為每年1.00%	最高為每年1.00%
分銷費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無
總開支比率上限	1.99%	1.94%
合成風險指標（SRI）	5	5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級別	I	I
首次手續費	最高為1.50%	最高為1.50%
管理費 ²	0.90%	0.90%
管理公司費用	0.05%	0.05%
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最高為每年1.00%	最高為每年1.00%
分銷費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無
總開支比率上限	1.19%	1.14%
合成風險指標（SRI）	5	5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級別	S	S
首次手續費	無	無
管理費	非由基金支出	非由基金支出
管理公司費用	50,000美元或0.01%	50,000美元或0.01%
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最高為每年1.00%	最高為每年1.00%
分銷費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無
總開支比率上限	0.16%	0.15%
合成風險指標 (SRI)	5	5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級別	S1	S1
首次手續費	無	無
管理費	0.75%	0.75%
管理公司費用	50,000美元或0.01%	50,000美元或0.01%
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最高為每年1.00%	最高為每年1.00%
分銷費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無
總開支比率上限	0.91%	0.90%
合成風險指標 (SRI)	5	5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識別碼

移轉子基金	ISIN	級別	接收子基金	ISIN	級別	幣別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084234409	A	聯博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LU1808992512	A	美元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253245798	A	聯博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LU2611180840	A	歐元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020927676	AD	聯博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LU2611183430	AD	美元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020928054	AD AUD H	聯博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LU2611183604	AD AUD H	澳幣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020928724	AD EUR H	聯博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LU2611183869	AD EUR H	歐元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020929532	AD NZD H	聯博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LU2611184081	AD NZD H	紐幣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020930209	AD ZAR H	聯博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LU2611185211	AD ZAR H	南非幣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084967578	I	聯博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LU1808992603	I	美元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258357861	S	聯博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LU1808992785	S	美元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277862354	S1	聯博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LU1808992868	S1	美元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三
(略譯)

本基金	ISIN	級別	基金下單代碼	接收子基金	ISIN	級別	幣別	基金下單代碼	接收子基金 Lipper Code	接收子基金 Bloomberg Code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084234409	A	ABGCHAUSD	聯博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LU1808992512	A	美元	ABACEAUSD	68487683	ABACEPA LX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253245798	A	ABGCHAEUR	聯博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LU2611180840	A	歐元	ABACEAEUR	68759187	ABACHIA LX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020927676	AD	ABCOPADUSD	聯博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LU2611183430	AD	美元	ABACEADUSD	68759189	ABACPAD LX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020928054	AD AUD H	ABCOPADAUDH	聯博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LU2611183604	AD AUD H	澳幣	ABACEADAUDH	68759191	ABACADA LX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020928724	AD EUR H	ABCOPADHEDGE	聯博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LU2611183869	AD EUR H	歐元	ABACEADEURH	68759193	ABACADE LX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020929532	AD NZD H	ABCOPADNZDH	聯博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LU2611184081	AD NZD H	紐幣	ABACEADNZDH	68759195	ABACHAN LX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020930209	AD ZAR H	ABCOPADZARH	聯博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LU2611185211	AD ZAR H	南非幣	ABACEADZARH	68759197	ABAEQAZ LX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084967578	I	ABGCHIUSD	聯博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LU1808992603	I	美元	ABACEIUSD	68487680	ABACEPI LX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258357861	S	ABCOPSUSD	聯博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LU1808992785	S	美元	ABACESUSD	68487681	ABACEPS LX
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277862354	S1	ABGCHS1USD	聯博SICAV I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LU1808992868	S1	美元	ABACES1USD	68487682	ABACES1 LX